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微型電動二輪車已納管，未投保強制險將受罰

發布時間：112-01-03

瀏覽次數：2

您家有電動自行車嗎？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此類車輛已定名為「**微型電動二輪車**」並正式納管，不論新購或原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皆須掛牌並投保強制責任險，逾期未領牌仍繼續騎乘使用者將受處罰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表示，新法規實施後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1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2年內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，並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，如未訂立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，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，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，公路監理機關可裁處新臺幣750元以上1,500元以下罰鍰；肇事者可裁處新臺幣9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有關微電車相關資訊，民眾可至監理服務網首頁-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查詢；未投保強制險擴大舉發資訊，可至強制險擴大併同舉發專區查詢。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臺北市區監理所(該所亦有雙語服務)，電話:(02)2763-0155轉415或416，傳真:(02)2761-7750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 資料來源網址：<https://k.yam.com/ZuO29>

分享給朋友：






關於我們 行政資訊公開 隱私權保護政策 網站安全政策



日瀏覽人次：18141
 累積瀏覽人次：145830
 更新日期：112-02-21

連絡電話：0800-231-161
 聯絡信箱：
yamdraw@gmail.com
 地址：100299 臺北市
 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


